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402會議室

三、主席：許主任秘書銘志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玉茹

五、報告事項：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並依安衛辦法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爰召開本會議。

(二)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33條至38條規定略以，防護委員會除負責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之措施、訓練及宣導等事項，另需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並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等相關事宜，爰遇申訴職場霸凌案件於申訴之日起10日內需召開防護委員會議，決定是否受理，如受理依安衛辦法組成調查小組辦理調查事宜，並將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決定職場霸凌申訴是否成立。

決定：洽悉。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依安衛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請審議。

說明：

一、依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略以(如參考法規)，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視執行情形。

二、本局業依安衛辦法執行相關應辦理事項，並填竣自我檢核表之

執行情形(如附件)，提請委員審議。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梅君**

1. 建議自我檢核表結果項目如辦理單位為主管機關部分，自我檢核結果應增列「不適用」，本項請人事室向市府確認是否可增列。
2. 有關三、身心健康防護項次1 健康檢查，除生理方面亦需注意心理層面，可提供簡式健康量表施測。

**李委員宜靜**

1. 有關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項次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需注意檢視醫材之保存期限，避免藥品過期誤用。
2. 請加強對同仁有關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定義的瞭解與宣導，避免因同仁對霸凌定義誤解，即提起霸凌申訴，例如口氣不佳、勤務調動、未同意請假等。另可加強主管與同仁間之溝通技巧，會減少很多霸凌案件。同時注意同仁間之身心變化，必要時提供關懷與相關協助。

決議：委員建議事項經向市府確認，屬固定格式，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4 時 42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4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召集人銘志

許銘志

四、出席人員：

劉委員梅君	劉梅君
王委員秉信	
李委員宜靜	李宜靜
顏委員佳慧	顏佳慧
謝委員瑞鴻	
黃委員文仰	黃文仰
陳委員美惠	陳美惠
邱委員議樂	邱議樂

五、列席人員：